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3〕126号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6000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6000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6000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拟建于江西省宜丰县桥西乡毛家坪、现有厂区范围内，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5'21.02″、北纬28°24'16.45″，厂区总占地面积124695.9m2，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

本项目为技改工程。主要以液态硝酸铵、多孔粒状硝酸铵、固态硝酸铵、复合油相、木粉等为原辅料，经水油相制备、动态混合、膨化结晶、加入木粉及多孔粒状硝酸铵混合、凉药、物料粉碎、检验、装药包装等工艺生产高流散性液混式膨化硝铵炸药；主要以液态硝酸铵、固态硝酸铵、复合油相、木粉等为原辅料，经水油相制备、动态混合、膨化结晶、加入木粉混合、凉药、物料粉碎、检验、装药包装等工艺生产岩石型膨化硝铵炸药；经检验不合格品再经粉碎、干燥、混药、包装等工序生成合格品外售。

技改后全厂产品方案：膨化硝铵炸药16000t/a，其中高流散性液混式膨化硝铵炸药14400t/a, 岩石型膨化硝铵炸药1600t/a（产品质量应符合《工业炸药通用技术条件》（GB28286-2012）要求）。

本项目总投资7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6万元，占总投资的15.72%。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6000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江西宜丰国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6000吨膨化硝铵炸药生产线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场内外污水管网应做好管网名称、污水种类、流向标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软水制备浓水、膨化结晶工艺冷凝水、生产工房管道冲洗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及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初期雨水等。

循环冷却水、软水制备浓水及膨化结晶工艺冷凝水收集后储存于冷凝循环水池，主要用于真空泵的循环利用，少部分溢流向废水收集箱；生产工房管道冲洗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及生产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废水收集水箱，经生产废水回用系统（处理工艺：油水分离器+多介质过滤器或更成熟稳定的处理工艺）处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水、生产工房管道冲洗及生产工艺用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和收集的初期雨水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A/O脱氮工艺+混凝沉淀或更成熟稳定的处理工艺）处理，应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一级标准后排入耶溪河。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COD≤0.382t/a、NH3-N≤0.057t/a。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种类及性质特点，选择成熟可靠的处理技术，确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满足需要，各项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相制备废气、管路吹扫废气、木粉卸料废气、木粉投料废气、木粉烘干废气、不合格品干燥混药粉尘及食堂油烟等。

油相制备废气通过在熔化槽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江西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2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6/1101.2-2019）中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再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木粉投料过程粉尘在投料口机侧设一局部伞形排风罩进行局部排风，含尘气体依托现有1台水浴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排口通入水中后无组织排放。木粉烘干工序为密闭过程，废气依托现有集气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处理后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排至屋顶排放。

其他无组织排放废气包括管路吹扫废气中的有机废气、木粉卸料粉尘、固态硝酸铵破碎粉尘、不合格品干燥混药粉尘、水油相制备工房和木粉加工工房少部分未收集到的有机废气、粉尘等。通过设置防爆轴流风机，加强车间排风，加强设备管理，规范操作等措施，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输送泵、空压机、水泵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平面布局，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定期对隔声罩、减震装置等降噪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厂房、围墙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环保手续，具有危险废物性质的原料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相关环保要求，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处置。项目产生的自身不能综合利用的各类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和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有关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管线敷设尽量“可视化”。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根据重点污染防治区平面布置、地下水流向，合理设置土壤和地下水监测井，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监测计划。一旦出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影响。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强化化学品从贮运、使用到生产各个环节的事故防范，物料应做到分类、分区存放。设置围堰、防渗排水沟，安装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施的检查维护，配套足够的应急物资，特别是有毒有害气体泄漏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物资要保障到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排污口规范化和环境监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废气和废水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八）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本项目水油相制备工房、木粉加工工房、不合格品处理工房各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和规划部门做好项目周边规划管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九）严格“以新带老”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设施，新建足够容积的初期雨水池和生产废水回用系统，对废水处理站进行升级改造；拆除原有锅炉房，将其改造建设成为危废暂存间及一般固废暂存库，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要求。

（十）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1. 项目建设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5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和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宜丰县人民政府，宜春市宜丰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知行道合（江西）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3年11月10日印发